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訴訟最新情況；**
- (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4A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3月5日、13日、18日、4月2日、30日、8月20日及10月2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聯交所制定之恢復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季度更新；及(iii)有關（其中包括）指稱應付深圳愛帝宮債務及朱昱霏女士就行使在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權利與廣東萬佳的分歧的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儘管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惟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2024年度業績及年報之更新情況

本公司仍在獲取核數師用於年度審核及編製2024年度業績所需的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2024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復牌進展之更新

本公司仍致力恢復股份買賣。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獲取深圳愛帝宮的有關文件時遭遇困難，導致延遲落實該等事項的獨立法證調查範圍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與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時機並制定全面且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解決復牌指引所載事項。

本公司亦正在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方就恢復其股份買賣密切合作，並將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展。

訴訟最新情況

於2025年11月15日，本公司自廣東萬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接獲東莞仲裁委員會（「**東莞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書，內容有關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聯支行（「**東聯支行**」）向廣東萬佳（作為借款人）以及下列七名擔保人（作為被告，即(1)廣東同佳；(2)本公司；(3)東莞市東帝健康產業有限公司；(4)張先生；(5)張偉標先生；(6)張瑞瑜女士；及(7)深圳愛帝宮）提出之仲裁申請。根據上述仲裁通知書，東聯支行向東莞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命令借款人廣東萬佳向東聯支行償還：(i)根據廣東萬佳與東聯支行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東聯支行貸款**」）；及(ii)東聯支行貸款項下尚未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且擔保人就廣東萬佳欠付東聯支行之上述金額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進一步自廣東萬佳接獲廣州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書，內容有關東聯支行向廣東萬佳提出之仲裁申請。根據上述仲裁通知書，由於廣東萬佳及東聯支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以及2022年9月12日之質押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廣東萬佳已以東聯支行為受益人質押其所持深圳愛帝宮之94.95%股權作為東聯支行貸款之抵押，東聯支行向廣州仲裁委員會申請裁決，命令廣東萬佳將其持有的深圳愛帝宮94.95%股權進行拍賣或出售，以履行廣東萬佳對東聯支行有關尚未償還東聯支行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的付款義務。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仲裁所涉申索尋求法律意見。鑑於仲裁結果尚未確定，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通知

於2025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由一組股東（即朱昱霏、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Huang Zhengbo、Wang Chong、Chen Zhiyu、Yang Fan、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Wei Lai及Li Shuo（統稱為「**要求人**」））發出之書面要求（「**要求通知**」）。要求人為本公司合共19,315,758股普通股（相當於要求通知送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的聲稱持有人。彼等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要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黃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朱昱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林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Lin YU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潤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Jun WANG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蒙麗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Yanbo JIA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9. 動議罷免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0. 動議罷免朱沛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1. 動議除根據上述第(2)、(4)、(6)及(8)項決議案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外，罷免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前可能獲委任的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就上述本公司董事委任及罷免事宜更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安排於百慕達提交必要文件。
13. 動議委聘獨立國際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國際專業機構進行獨立調查，並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下列事項中任何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行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及提交報告：(i)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之通函）；(ii)於2024年8月或前後將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由朱昱霏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及涉嫌偽造印章／文件（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2025年1月17日及2025年4月2日之公告等所提述者）；及(iii)任何隱匿或未披露本集團內幕消息之行為，尤其是配售期間之相關行為。
14. 動議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務必恪盡職守，悉數履行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7月4日之公告載列之所有復牌指引。

根據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日期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董事會正就要求的合法性及程序合規性取得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要求作進一步公告，而董事會將根據百慕達法例、上市規則及細則的適用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建議決議案，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細則的適用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54分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